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星凱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2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露華廊廳 I & II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預期時間表 .....    | 3  |
| 董事會函件 .....    | 5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13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採納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香港結算可能不時修訂或修改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常規、程序及管理規定                                      |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指 | 建議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
| 「本公司」          | 指 |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66) |
| 「合併股份」         | 指 |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股份」         | 指 |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 指 |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釋 義

---

|          |   |  |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          |
| 「股份」     | 指 | 現有股份或(按文義所需)合併股份                         |
| 「股份合併」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預期時間表

---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 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之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間 ..... 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首日 .....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

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檯開放 .....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檯關閉 .....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執行董事：

周禮謙(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志豪(副主席)

劉東陽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羅偉明

駱朝明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12樓16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2.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共有2,374,532,34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或交回股份，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將為118,726,617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仍將為500,000,000港元，惟將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滿的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遵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 3.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19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38港元)，(i)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38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則每手20,000

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7,6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則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將為3,800港元。

#### 4.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上市規則第13.64條規定，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的極點，發行人可能會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指出，任何證券的交易價格低於0.10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走向極低點。指引亦指出，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過去兩年，現有股份一直以低於0.10港元的價格交易，本公司的股價呈持續下跌趨勢。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019港元，接近指引所述的極點，而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為380港元，遠低於指引所述的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2,000港元。

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會已確定，為確保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乃屬必要。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有關行動旨在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成本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董事會相信，透過相應上調合併股份的交易價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股份投資對更廣泛的投資者具有吸引力，從而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於建議按20：1的比率進行股份合併前，本公司曾評估過按10：1比率進行股份合併的方案。假設按10：1的比率進行，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將為0.19港元。然而，按該比例計算，股價仍將處於接近0.10港元的極點水平。考慮到近期市況，不能保證於建議股份合併完成後不久合併股份的交易價格不會又跌至0.10港元以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需要再進行股份合併，此舉將產生額外開支並造成繁重負擔。此結果顯然不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決定放棄選擇10：1的比率，並建議按更為保守的20：1的比率進行股份合併。此項決定旨在為股價變

---

## 董事會函件

---

動提供更大的緩衝，並降低股價於建議股份合併完成後不久又跌至低於0.10港元的極點水平的風險。

於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將為0.38港元，符合有關極點的規定，而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的預期價值將為3,800港元，符合指引所述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超過2,000港元的規定。

於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前，本公司已評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維持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的可行性。然而，倘每手買賣單位維持在20,000股合併股份，預期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將由380港元大幅增加至7,600港元。本公司認為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7,600港元相對較高，可能降低投資股份對廣大投資者的吸引力，導致股份於市場上的流動性及成交量進一步下降。相反，本公司認為，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的預期價值3,800港元將在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成本及手續費以及改善合併股份的流動性之間取得良好平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或進行任何股本集資的具體計劃。然而，董事將不排除進行任何可能被合理視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必要的集資活動(以籌集資金滿足其營運需求或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的可能性。董事將於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前審慎評估對股東的潛在影響，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除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本身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其他安排

### 零碎合併股份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數目。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有意使用此服務的股東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的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及下午一時至下午四時)內致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的李汶添先生(電話為(+852) 22986228)。

合併股份的碎股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 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其現有股份之現有紫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棕色之新合併股份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換領新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每張股票2.5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更高金額)之費用。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其股票以棕色發行)進行買賣。現有股份之紫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交收用途，惟仍為有效及生效之所有權文件。

###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露華廊廳 I & 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先前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7.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10.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重要提示

股份合併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星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露華廊廳 I & 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2.建議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項下董事會函件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有關股份的限制所規限；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相關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行情況下以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適當之有關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董事就合併股份發行新股票，並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上述任何或所有事項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及代表本公司交付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2) 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職員或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 (5) 倘為聯名持有人，由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有關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次序釐定。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6) 惡劣天氣狀況下之安排
- (a) 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或之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舉行，而將於緊隨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且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已取消的首個營業日同一時間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12樓16室)舉行。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 (b) 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或之後香港政府發出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者其他惡劣天氣狀況公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舉行，而將於緊隨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且「極端情況」已取消的首個營業日同一時間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12樓16室)舉行。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志豪先生及劉東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
- (8) 本通告提述之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